

贵州民族大学教务处

校教务字〔2018〕37号

贵州民族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

为贯彻落实教育部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意见》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》要求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爱国守法。爱国守法是对高校教师的基本道德要求。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认真学习、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，始终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保持高度一致。

（二）树立科学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关系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，忠于祖

国和人民，坚决抵制有损国家形象、政府声誉和人民利益的言行。不得有损害国家和民族利益的言行。

（三）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。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宪法》、《教育法》、《教师法》和《高等教育法》等教育法律法规，提高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，争做知法守法的模范。

（四）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。认真履行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和岗位职责，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，课堂讲授有纪律，自觉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校园和谐，坚决反对不利于社会稳定的言行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。

第二条 敬业爱生。敬业爱生是高校教师的基本职责，是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。

（一）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树立崇高职业理想。热爱教师职业，增强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，以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，在各自工作岗位上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。弘扬爱校荣校精神，积极支持和参与学校建设和发展，自觉维护学校声誉，不做有碍学校发展的事。不得损害学校的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坚持与时俱进。认真学习掌握新理论、新知识、新技能和新方法，拓展知识视野，优化

知识结构，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和职业能力。

（三）真心关爱学生，做学生的良师益友。全面深入了解学生，真情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建立正确、平等、和谐的师生关系，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对待每一位学生，尊重并积极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。不得损害学生的合法权益。不得索要或收取学生及家长的礼品、礼金，不得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。

第三条 教书育人。教书育人是高校教师的天职，是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精髓和核心。

（一）坚持育人为本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。遵循并探索教育教学规律，尊重学生主体地位，更新教育观念，丰富教学内容，改进教学方法，注重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，学思结合，知行合一，精心备课，悉心指导，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。

（二）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与育人的关系。注重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，把育人贯穿到人才培养的各环节、全过程。了解学生的发展需要，尊重学生的个性差异，鼓励学生的正当爱好，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，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，不歧视、侮辱学生。加强自身修养，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以正确的思想观点、

严谨的教风师风影响学生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

第四条 严谨治学。严谨治学是高校教师应具备的职业操守。

（一）弘扬科学精神，坚持追求真理。以严谨求实、精益求精的治学态度，尊重科学规律，勇于探索创新，追踪学术前沿，勇攀学术高峰。坚持实事求是，潜心钻研业务，敢于坚持真理，勇于修正错误。发扬学术民主，善于团结协作，协力攻关，互助共进，不断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专业学术水平。

（二）秉持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规范。坚持学术诚信，坚守学术道德，力戒心浮气躁和急功近利，自觉维护知识产权，尊重他人的劳动和学术成果，依法和规范引用、借鉴他人成果，不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，不弄虚作假，不抄袭剽窃，不沽名钓誉，不侵占他人劳动成果，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术自由，坚决抵制一切学术失范、学术不端和学术腐败行为。不得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第五条 服务社会。服务社会是高校教师应尽的社会责任。

（一）树立为社会服务意识，勇于承担社会责任。自觉服务社会，积极参与科教兴国战略实施，将新成果、新工艺、新技术及时应用于社会，并转化为现实生产力，为国家富强、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。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

识，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素质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关注社会公益事业发展。积极参加公益活动，参与决策咨询、对策研究、技术开发和科技培训等服务活动，为政府、企业和民众提供专业化服务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。主动参与社会实践，用自己的知识和技术专长服务社会、回报人民，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损害公共利益，不得借职务或工作之便谋取个人私利。

第六条 为人师表。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素质的内在要求，是高校教师应当继承和弘扬的优秀传统美德。

（一）坚持以学生为本，学为人师。树立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，志存高远，淡泊名利，把个人理想、本职工作、学生成长与国家发展和人民幸福紧密联系在一起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树立优良学风教风，不断学习，开拓进取，以身作则，以高尚品德、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。

（二）坚持从自身做起，身正为范。模范遵守社会主义公德和家庭美德，知荣明耻，公道正派，维护社会正义，引领社会风尚，为学生做好表率。注重师表风范，言行雅正，举止文明，仪容仪表整洁得体，语言规范健康，塑造良好的师表形象。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坚守高尚情操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的影响，自觉抵制一切有损教师身份和职业声

誉的行为，自觉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贵州民族大学教务处

2018年8月1日



贵州民族大学教务处

2018年8月1日印发

共印: 25 份